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字表

项目名称：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飞灰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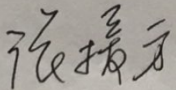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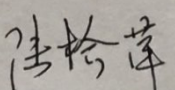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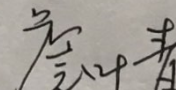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MJ30-2018-3103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唐叶青	正高	中电设计院	1801392812	唐叶青
2	张振方	高工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原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522872691	张振方
3	陆格华	高工	北京环工科研所	13651011076	陆格华

2018年7月2日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飞灰外运处置	
项目编号：ZWJ30-2018-3103	原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沙琳倩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10-63366447	传真：010-63366447
参加投标供应商：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论证内容：本项目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至报名截止时间止，共有 1 家潜在投标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共有 1 家投标人（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经论证，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且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和程序符合规定。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规定。 经论证，该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和处理能力，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有能力承担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发电飞灰外运处置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